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长裕集团

（二）股票扩位简称：长裕集团

（三）股票代码：603407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787.5231 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主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787.5231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591.199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3.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6年4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025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5年扣非 后EPS (元/股)	2025年静态 市盈率 (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 盈率 (扣非后)
002167.SZ	东方锆业	13.06	0.07	0.06	191.68	215.93
603663.SH	三祥新材	48.42	0.27	0.26	178.23	189.78
300285.SZ	国瓷材料	36.66	0.61	0.61	59.89	60.38
300644.SZ	南京聚隆	30.37	1.20	1.15	25.37	26.43
均值（剔除异常值）					42.63	43.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4月22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其中三祥新材使用业绩预告的平均数进行计算；

注2：计算2025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东方锆业、三祥新材；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3.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3.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其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3-798595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8 日

